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右訴願人因不服本府警察局南港分局警備隊執勤行為事件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左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五十六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：「訴願應具訴願書，載明左列事項，由訴願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..... 三、原行政處分機關。 四、訴願請求事項。 .... .」 「訴願應附原行政處分書影本。」第六十二條規定：「受理訴願機關認為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序，而其情形可補正者，應通知訴願人於二十日內補正。」第七十七條第一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一、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。」行政法院三十一年度判字第四十五號判例：「提起訴願，以有具體事件之行政處分為前提要件，若未確指於某年月日之何種處分有何不服..... 均屬於法不合..... 」
- 二、查本件訴願人因不服本府警察局南港分局警備隊執勤行為事件，於九十一年二月七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因訴願書未載明所不服之行政處分等事項，不符訴願法第五十六條規定，經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依同法第六十二條規定，以九十一年二月二十日北市訴（信）字第0九一三0一二六四一0號書函通知訴願人於文到二十日內補正。該書函於九十一年二月二十二日寄達，此有掛號郵件收件回執附卷可稽。惟訴願人迄今仍未補正，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，其訴願自不合法。
- 三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七條第一款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
委員 黃茂榮

委員 薛明玲

委員 陳 敏

委員 曾巨威

委員 曾忠己

委員 劉興源

委員 黃旭田

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一 年 四 月 二 十 二 日 市 長 馬 英 九

訴 願 審 議 委 員 會 主 任 委 員 張 明 珠 決 行

如 對 本 決 定 不 服 者，得 於 收 受 本 決 定 書 之 次 日 起 二 個 月 內，向 臺 北 高 等 行 政 法 院 提 起 行  
政 訴 訟，並 抄 副 本 送 本 府。